（上接 D358 版）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期末货币资金 118596.75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5.12%，主因本期应收账款回笼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期，赎回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 21729.36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41.62%，主因客户回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13995.45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87.53%，主因资金周转所致；

本期末存货 12668.8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36.61%，主因公司 2021 年度一季度 IP 衍生品类业务量较少，备货量有所下降；

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57.92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25.58%，主因本期转让持有 Kascend Holding Inc 股权所致；

本期末商誉 34839.39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70.54%，主因广告服务平台竞争激烈，严重影响子公司真趣经营活动盈利情况，导致本期计提公司所持有真趣股权的商誉；

本期末短期借款 38122.3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1.9%，主因本期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运营所需要资金，因此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2266.02 万元，较期初数增减少 33.98%，主因本期公司经营业务受疫情较为严重，公司一线人员有所缩减；

本期应交税费 1471.61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46.76%，主因 2020 年 4 季度销售情况较 2019 年 4 季度有所下滑，因此税费相对应减少；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 517.18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53.98%，主因本期归还往来款所致；

本期营业收入 99047.1 万元，较上期数减少 28.21%，主因公司 IP 服饰和 IP 衍生品销售受国外疫情影响，导致销量下降；

本期销售费用 2151.01 万元，较上期数减少 22.75%，主因公司销量下降，运费也随之下降；

本期财务费用 1736.32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81.17%，主因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受美金和港币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本期营业外收入 2000.12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1304.27%，主因本期确认子公司 New Time 业绩补偿款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23 万元，较上期数减少 6154.24%，主因公司 2019 年 4 季度销量大增，回款期在本期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7.87 万元，较上期数减少 133.69%，主因公司本期购买定期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78 万元，较上期数减少 118.6%，主因公司本期定期存款未到期，增加了金额借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燕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披露《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0 年利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3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儀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8.00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石丹锋　　电话：0575-86226885

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传真：0575-8628858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8.00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9.00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凤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46.5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605.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840.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2.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8.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73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65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4,267.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31.8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26.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7,673.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8009201007686 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0.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42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376.7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78.68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为 56.64 万元，收到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6.0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376.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95.6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56.64 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 6.05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2,404.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注：差异 0.01 万元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 1211028029201289828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 1211028014200021079 | 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 201000097928181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85090154740002269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 85090167310000238 | 0.00 | 通知存款账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26998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0.00 | |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3306040160000114555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85090154740007310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 755921078010908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科技支行 | 201000162125941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1211028 029201 468938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 755921078010558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22699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761447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610303317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 2012 年 9 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三）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889.39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 70%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42,628.1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0,311.2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300.0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2.43%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 否 | 21,350.00 | 21,350.00 | | 18,912.12 | 86.31 | 一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 | 否 |
| 2、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是 | 2,200.00 | 7,500.00 | | 7,499.12 | 99.99 |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3,550.00 | 28,850.00 | | 26,411.2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 | | | 4,100.00 | | 4,100.00 | 100.00 | | | | |
|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 | | 9,800.00 | | 9,800.00 | 100.00 | | 不适用 | 否 | 是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3,900.00 | | 13,900.00 | | | | | |
| 合　计 | | 23,550.00 | 42,750.00 | | 40,311.2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1500 万。未达部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 万元，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2,500 万。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盾冰、朱盾颖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 2,500 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100.00 万元。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